

九十六年稅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三等考試

租稅各論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一、何謂「資本增益」(capital gain)? 資本增益應否課稅? 目前我國對資本增益如何課稅?(25分)

《答》

- (一)資本利得(capital gain)之意義：資本利得是指非經常性買進賣出之資本資產，因銷售或交換所產生的收益或增值。其來源主要為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次為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交易所所得，其他為動產的交易所得。
- (二)資本利得係指個人資本資產在持有一段期間後所產生之利得。依源泉週期說與費雪的勞務流通概念，資本利得似不屬於所得之概念，而依S-H-S概括性所得概念，資本利得將使納稅淨值增加，應納入所得範圍課徵。
- (三)茲將我國對資本增益之課稅規定，說明如下：
- 1.出售房屋應計為財產交易所所得，併入綜合所得之中依適用稅率繳綜合所得稅。
 - 2.土地部分應繳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可適用優惠稅率。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規定者，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
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如下：
 - (1)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
 - (2)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3)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須超過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十%。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4)土地所有權人一生以一次為限。
 - 3.所得稅與土地增值稅皆有重購退稅規定，所得稅部份規定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二，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有關土地增值稅之退稅規定說明如下：
 - (1)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合於下列規定，得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2)另行購買未超過三公畝之都市土地，或未超過七公畝之非都市土地，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 (3)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 (4)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
 - (5)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 4.證券交易所所得自民國79年1月1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5.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停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中減除。

二、何謂「投資稅額扣抵」(investment tax credit)？並請分別根據加速機型(accelerated model)、新古典模型(neoclassical model)與現金流量模型(cash flow model)，分析投資稅額扣抵之措施對廠商投資行為之影響。(25分)

《答》

(一)投資稅額扣抵

政府為鼓勵企業加速汰換設備、創新研究改良新產品，提昇生產技術之基礎，強化行銷、管理人才培育訓練，以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規定，公司得就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或技術；網際網路及電視功能、企業資源規劃、通訊及電信產品、電子、電視視訊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支出金額5%至20%限度內；或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35%限度內，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前項支出合計得投資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4年度內抵減之，並可抵減次年度暫繳稅額。

(二)以加速模型分析投資稅額扣抵對廠商投資行為之影響

加速模型係指由於產出的波動，造成投資更大幅度波動的結果。

假定廠商有一Leontief形式的生產函數，勞動與資本兩種生產因素於生產過程中無法替代，即：

$$Y = \min(N/\alpha, K/v)$$

上式中Y為產出， α 及 v 分別為生產一單位產出至少需要使用的勞動與資本數量。

可得廠商最適雇用勞動與資本的條件分別為：

$$Y = \min(N/\alpha, K/v)$$

$$Y = \min(N/\alpha, K/v) \rightarrow \begin{cases} N^* = \alpha Y \\ K^* = vY \end{cases}$$

式中 N^* 與 K^* 分別為勞動與資本的最適量。

為了生產特定數量的商品Y，必須搭配機器設備數量 K^* ，該式的值被稱為加速因子(accelerator)。

假定廠商只要想購買新的機器設備，就能在市場上購得它所要的機器設備數量，則廠商的投資等於最適的資本數量與期初的資本數量之差額：

$$I = K^* - K_0 \rightarrow I = Y^* - K_0$$

如果期初的資本數量是最適的資本數量，即 $K_0 = Y_0$ ， Y_0 是期出的產出水準，則

$$I = Y - Y_0 = (Y - Y_0)$$

實際的數據顯示加速因子約介於2與3之間，因此，產出的波動將造成投資更大幅度的波動，這就是所謂的「加速原理」。

加速原理可以用來解釋，因應產品需求的擴增，廠商將增加投資，藉以增建廠商及添購機器設備，增加產能。

(三)以新古典模型分析投資稅額扣抵對廠商投資行為之影響

美國哈佛大學的Jorgenson教授曾經於1960年代初期運用新古典的生產函數，並從跨時最適化的角度，清楚地闡釋了廠商的投資決策與最適資本數量的關係，故他所發展的投資理論被稱為「新古典的投資理論」。

假設廠商追求利潤極大，其名目利潤函數表示成： $\pi = PY(N, K) - WN - rK$

上式中P是廠商所生產的商品之價格，W是名目工資， r 是使用資本的成本(user costs of capital)，它是使用機設備所衍生的所有可能的成本。

是新古典的生產函數，亦即產出是勞動與資本的一次齊次函數。

追求利潤極大廠商的勞動最適雇用條件及資本最適使用條件分別為：

$$\begin{cases} \partial \Pi / \partial N = PY_N - W = 0 \\ \partial \Pi / \partial K = PY_K - \Phi = 0 \end{cases}$$

接著說明資本最適使用的條件 $PY_K =$ ，以及如何推算使用資本的成本。

廠商的收入面：

增加一單位的投資（購買新機器設備）將會增加一單位的資本存量，該資本存量的增加將會為廠商增加資本邊際產值的收入。

廠商的成本面：

增加一單位的投資將會衍生以下三項的成本：

1. 假定廠商目前購買一單位新的機器設備的價格為 P_t ，則投資 P_t 的資金之後，該資金將無法貸出以賺取 RP_t 的利息（ R 為名目利率），因而我們可以將 RP_t 視為廠商投資的利息成本。
2. 目前以 P_t 價格購置的機器設備，下一期價格可能將有所變動；令廠商預期下一期機器設備的價格為 P_t^e ，則可以將 $P_t^e - P_t$ 視為機器設備價格波動的利得或損失。
3. 機器設備的使用將會有所耗損，以致減損機器設備的價值，將此稱為資本的折舊。令資本折舊率為 d ，則廠商本期使用機器設備將耗用 dP_t 的折舊成本。

因此可將廠商增加一單位投資的淨成本，即廠商使用資本的成本表示成：

$$= RP_t - (P_t^e - P_t) + dP_t = P_t [R - (P_t^e - P_t) / P_t + d]$$

資本最適使用的條件可得：

$$PY_K = P_t [R - (P_t^e - P_t) / P_t + d] \text{ ----(1)}$$

如果簡化地假定生產函數為Cobb-Douglas型式的生產函數，可以推得廠商的投資函數。

為了符合新古典生產函數的特質（即產出是勞動與資本的一次齊次函數）：

$$Y = AN^{\alpha} K^{1-\alpha} ; 0 < \alpha < 1$$

由上式可推得資本邊際生產力為： $Y_K = \alpha AN^{\alpha} K^{-\alpha} = Y/K$

將此式的資本邊際生產力代入資本最適使用條件，可得： $P_t Y/K =$

令最適資本數量為 K^* ，則可推得： $K^* = Y / P_t$

上式表示使用資本的實質成本下跌及產出(Y)增加，將會提升廠商最適的資本數量。

$$K^* = K^*(P_t, Y) ; K^*_{P_t} < 0, K^*_{Y} > 0$$

經過轉換即得廠商投資的數量為：

$$\text{代入 } I = K^* - K_0 \longrightarrow I = K^*(P_t, Y) - K_0$$

可將廠商的投資以函數形式表示成： $I = I(P_t, Y)$

由上可得 $I_{P_t} = K^*_{P_t} < 0$ 且 $I_Y = K^*_{Y}$

即商品價格的上漲或使用資本的成本的下跌將會促使廠商增加投資。

比較新古典投資函數與的古典學派投資函數即知，兩者在形式上相當類似，只不過新古典投資函數多考量了產出影響投資決策的效果。產出影響投資的管道正是凱因斯學派所強調的「加速原理」。

政府為了鼓勵投資，往往會採用補貼的方式。常被政府用來提升投資的補貼方法就是投資抵減(investment tax credit)。其影響如下：

投資抵減：廠商每投資一元購買新的機器設備，資本價格就可抵減特定比例(θ)。

因此購買機器設備的價格由 P_t 減少為 $(1 - \theta) P_t$ ，使用資本的成本修改為：

$$= RP_t - (P_t^e - P_t) + dP_t = P_t [R - (P_t^e - P_t) / P_t + d] = (1 - \theta) P_t [R - (P_t^e - P_t) / P_t + d]$$

由式可知，投資稅額扣抵政策將會降低廠商使用資本的成本，因而增加廠商投資行為。

(四)以現金流量模型(net cash flow)分析投資稅額扣抵對廠商投資行為之影響

設企業追求投資所得之淨現金流量(net cash flow)合計貼現值之極大化。企業行為的前提假設如下：

- 1.在產品市場及生產要素市場，企業為價格接受者(price taker)。
- 2.生產技術相同。
- 3.企業總投資額為外生變數；

現金流量折現法認為當投資計畫淨現值(NPV)為負數時，便無投資之價值，投資稅額扣抵代表可以少繳所得稅，相對減少現金的流出，這減少的現金流出就增加了現金流量，可提高廠商之投資。

三、請說明財產稅之名目稅率(nominal tax rate)、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與估價比率(assessment ratio)三者之間的關係。在我國，造成各地方財產稅之有效稅率有明顯差異之原因為何？此有效稅率之差別化對全國資源之配置效率會產生若何影響？(25分)

《答》

(一)財產稅之「名目稅率」、「有效稅率」與「估價比率」之關係

- 1.財產稅之「名目稅率」即法定稅率或徵收率，係計算應納稅額時，課稅價格適用之稅率。
 - 2.財產稅之「有效稅率」為應納稅額占稅基之比例，以地價稅為例，分子係由申報地價乘以名目稅率而得；分母為土地價值(即市價)。
 - 3.財產稅之「估價比率」為財產之課稅價格占市價之比例。由於不動產之課稅價格係參考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而非實際之市場價格，且通常低於市價，故計算財產之課稅價格占市價之比例，稱為「估價比率」。
- 一般而言，財產稅之「有效稅率」低於「名目稅率」，若財產稅的「估價比率」愈低，則「有效稅率」與「名目稅率」的差距就愈大。

(二)各地方財產稅有效稅率出現明顯差異之原因

雖然財產稅之名目稅率或徵收率全國一致，但各地方之估價比率不同，即公告地價或申報地價與土地市價；公告現值與土地市價；評定標準價格與房屋市價之差異程度均不相同，以致於財產稅之有效稅率出現明顯差異。

(三)根據哈伯格一般均衡分析法，當各地方地價稅之實質有效稅率有明顯差異時，資本勢必由高稅率地區流向低稅率地區，使得低稅率地區產生資本過剩，高稅率地區資本不足的現象，全國各地資源配置受到租稅影響，產生嚴重扭曲，此為非中立性的租稅政策。

四、請評論下列兩敘述間有無矛盾之處：(25分)

- (一)貨物稅之課徵將扭曲消費選擇，降低經濟效率。
- (二)貨物稅之課徵將矯正外部成本，提高經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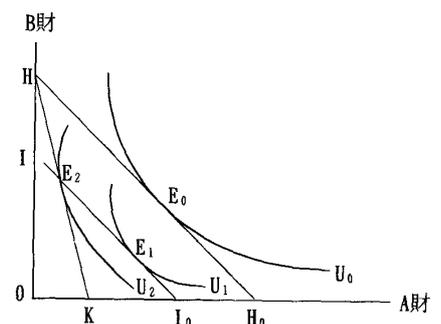
《答》

(一)貨物稅扭曲消費選擇，降低經濟效率

若社會上僅存在A、B兩種財貨，且稅前之預算線為 HH_0 ，無異曲線為 U_0 ，稅前均衡 E_0 。

若政府對A財課貨物稅，B財不課稅：在與對A、B財貨同時課徵一般消費稅的稅收相等假設下，貨物稅僅由A財之消費者承擔稅負，故稅後預算線移至 E_2 ， HK ，無異曲線為 U_2 ，稅後均衡為此時A、B財貨稅前稅後之相對價格比發

生變化 $\frac{P_A}{P_B} \neq \frac{P_A(1+t_A)}{P_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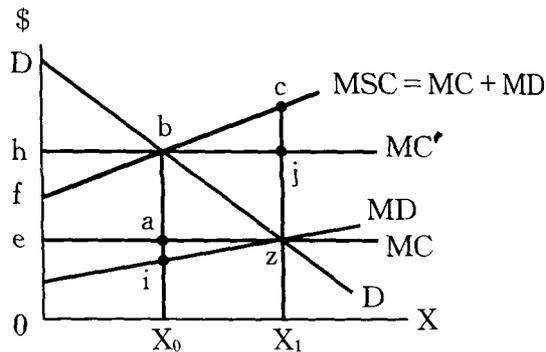
比較上圖 U_1, U_2 可知，由於課徵貨物稅因為改變A、B財貨之相對價格比，因而產生扭曲性，發生「無謂損失」，故稅後之效用水準較課徵一般消費稅為低，由此可見，貨物稅會扭曲消費選擇，降低經濟效率。

(二)貨物稅矯正外部成本，提高經濟效率

課徵貨物稅可使外部成本內部化，基於使用者或污染者付費原則，政府對於消耗能源或污染行為課徵貨物稅，提高使用者或污染者之成本，使外部成本內部化。

假設社會上有甲、乙兩個經濟個體，甲生產X產品，該產品之需要曲線為DD，均衡為Z(此時 $P = MC$)，惟甲在生產產品的過程中，會對乙造成污染，污染之邊際外部成本為MD，故甲的生產行為所造成的邊際社會成本為甲的邊際成本加上邊際外部成本，即 $MSC = MC + MD$ 。

政府對X產品課徵ab之貨物稅，使甲的生產成本上升至 MC' ，稅後均衡產量為 OX_0 。



此時稅後之社會福利變動情形如下：

甲之利益減少： - ehbz (ehba稅負 + abz消費者剩餘減少)

乙之利益增加： abcz (損害減少)

政府之利益增加： ehba (稅收增加)

社會福利 增加 bcz

由此可見，貨物稅可以矯正外部成本，提高經濟效率

(三)以上兩項論述並不相衝突，因為就課貨物稅產品與非課稅產品間，確實會產生課稅扭曲；但就單一課稅產品而言，若具有外部不經濟，則課透過課徵貨物稅予以糾正無效率。因此，如果課稅目的在降低課稅產品之數量，糾正外部性，則以上兩項論述的結果同時發生，反而有助於社會福利的淨增加。